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之杰	股票代码	3000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奕	苏士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电话	0755-83930085	0755-83930085	
电子信箱	liuyi@yinzhijie.com	sushimin@yinzhiji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796,493.99	637,297,654.13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23,049.65	1,281,561.04	-1,86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265,268.05	-2,207,197.30	-1,4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789,281.46	-91,801,403.24	-5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0018	-1,8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0	0.0018	-1,8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10%	-1.77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9,339,158.27	2,154,554,005.56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0,550,759.67	1,351,266,299.89	-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6,8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学君	境内自然人	18.98%	134,126,800	100,595,100			
何晔	境内自然人	16.27%	114,994,400	86,245,800			
陈向军	境内自然人	8.16%	57,650,700	43,238,025			
李军	境内自然人	8.16%	57,644,200	43,233,150	质押	33,500,000	
冯军	境内自然人	2.62%	18,531,804	13,898,853	质押	10,5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明达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1%	13,524,275	0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9,135,635	0	质押	9,135,627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 12 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12%	7,881,930	0			
李岩	境内自然人	0.96%	6,775,450	0	质押	5,000,000	
武汉亘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006,2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电子商务业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开展经营。近年来，公司在综合金融科技服务领域已经构建了比较完整的战略发展布局。在国家关于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发力金融科技建设、推动金融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引导下，公司通过金融 IT、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不断探索创新产品和服务，帮助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同时驱动金融产品、服务渠道、盈利模式等创新。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三大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也取得了稳步推进，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的业务布局日趋完善，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979.6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30%；营业利润-2,736.73 万元；利润总额-2,705.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2.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受大型银行客户采购波动性、市场竞争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投资发展的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证券等业务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状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业务领域。

在金融信息化业务领域，公司依托在银行业的客户资源优势，继续在其他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推

广智能印控机等金融软硬件产品。受重点产品智能印控机大型银行客户采购波动性的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金融信息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3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70%。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的移动信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业务。本报告期，在充分发挥与公司金融行业客户资源的协同优势的基础上，为了持续提升短信市场的占有率，亿美软通借助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协同优势，不断为客户提供增值创新业务，保持并保证充分的市场竞争力。亿美软通以优质的价格服务于大型客户，形成了收入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变动情况。同时，富媒体通信服务、智能语音等创新业务逐步成长。报告期内，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309.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9%。

在电子商务服务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安科创新以家居安防产品为主要产品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报告期内，安科创新着力加大自主品牌的市场宣传和推广，服务区域已辐射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等。受产品品类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43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2%。

（二）战略布局创新业务的经营情况

1. 个人征信相关业务

2015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华道征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2017 年，华道征信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百行征信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2 日，百行征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征信许准予字[2018]第 1 号”批准获得个人征信机构设立许可，是目前国内唯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个人业务的征信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百行征信已与 976 家机构签订了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协议，合作机构涵盖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中小金融和新金融等 4 大类 18 小类金融机构，与 105 家机构实现信息共享；成功研发并推出个人信用报告、特别关注名单和信息核验平台三款个人征信产品，计划 2019 年内推出 3 款新产品，包括与腾讯等六家股东共同开发反欺诈报告、反欺诈评分、欺诈关系图谱等产品；稳步推进互联网移动终端服务平台的开发，拟向消费者提供基于手机 APP 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和异议处理服务，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异议权等。报告期内，华道征信作为百行征信的股东单位，支持百行征信的业务发展，开展个人征信相关的行业研究和技术开发，由于相关业务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华道征信实现营业收入 988.75 万元，净利润 -899.25 万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 -342.02 万元。

2. 互联网保险业务

公司参股发起设立的互联网保险公司易安保险于 2016 年 2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正式开业运营。易安保险是目前国内四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互联网保险”）的财产保险公司之一。报告期内，易安保险主要经营健康险、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货运险等保险产品种类，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7.75 亿元，同比下降 18.63%。长久期业务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在本报告期内有所释放。易安保险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9,701.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6,733.37 万元，本报告期内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 -1,455.29 万元。

3. 证券业务

公司参股发起设立的东亚前海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公司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26.10%。截至本报告期末，东亚前海证券已全面开展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并设立了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等 7 家公司。报告期内，东亚前海证券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948.64 万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 -508.59 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019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金额 0 元，期初金额 0 元；“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428,479,801.71 元，期初金额 387,092,859.87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末金额 20,973,498.89 元，期初金额 55,722,833.97 元；“应付账款”期末金额 50,692,577.32 元，期初金额 45,562,442.24 元。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